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12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的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额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 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额度委托理财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北斗星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可选期限理财 4 号（预约式） 产品代码：61000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具体投向如下：债券及现金 40-70%；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30-6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0-4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 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 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 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6. 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

	定需要批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批露的事项)。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2月16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11,000万元、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年3月31日,该理财产品中的1,000万元理财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44,876.71元;2017年5月18日,该理财产品中的11,000万元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11,057,808.22元; 2017年2月16日,公司与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37,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380,625,397.26 元。

2、2017 年 02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2017 年 3 月 2 日，该产品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50,056,575.34 元。

3、2017 年 02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38,082.19 元。

4、201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50,044,383.56 元。

5、2017 年 03 月 31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0,049,301.37 元。

6、2017 年 04 月 0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31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251,111,301.37元。

7、2017年04月0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31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100,444,520.55元。

8、2017年4月1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31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100,329,863.01元。

9、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31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50,041,095.89元。

10、2017年5月19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31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110,067,808.22元。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2,000万元、9,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31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分别为20,016,438.36元、91,056,095.89元。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5月23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三）》，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50,532,602.74 元。

11、2017 年 6 月 1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中 5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5,051,047.95 元；剩余 500 万元尚未赎回。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2,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224,472,241.10 元。2017 年 6 月 2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 年 6 月 16 日，该产品中的 1,350 万元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13,514,757.53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该产品中剩余 9,650 万元已全部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96,703,443.15 元；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 年 6 月 29 日，该产品中的 21,100 万元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 211,444,834.25 元，（详见 2017 年 6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四）》）。

12、2017 年 6 月 29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96,405,041.10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11,890,246.58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51,904,794.52 元，（详见 2017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五）》）。

13、2017 年 07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25,589,726.03 元；2017 年 0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44,444.44 元；（详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六）》）。

14、2017 年 08 月 04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95,316,493.15 元。（详见 2017 年 08 月 0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七）》）。

15、2017 年 08 月 0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13,933,058.33 元。（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八）》）。

16、2017 年 0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7 年 09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60,199,890.41 元；2017 年 09 月 29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90,299,835.62 元。（详见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一）》）。

17、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8,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本息收回共计 100405479.45 元；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345,205.48 元。（详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

18、2017 年 11 月 0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2017 年 11 月 02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 2017 年 11 月 0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三）》）。

19、2017 年 11 月 06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 2017 年 11 月 0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四）》）。

20、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五）》）。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4 号产品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